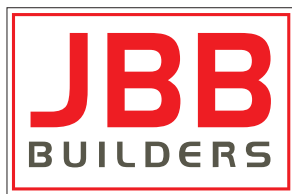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903)

### **修訂主要交易條款 結算BUKIT PELALI應付 未償合約金額**

茲提述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主補充協議的主要交易，涉及根據結算交易結算結欠JBB Builders及Bukit Pelali應付的總金額約59.0百萬林吉特的未償合約金額。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主補充協議，Bukit Pelali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通過轉讓二十(20)處對銷物業的方式，結算並支付金額約41.6百萬林吉特(約佔未償合約金額的70.6%)。就未償合約金額結餘約17.4百萬林吉特(約佔未償合約金額的29.4%)，Bukit Pelali應透過二十二(22)期每月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予JBB Builders，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計。

Bukit Pelali已根據付款安排妥為結清第1至7期每月分期付款(即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包括該月))，總計2.8百萬林吉特。然而，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以來，Bukit Pelali僅就未償每月分期付款進一步支付一筆900,000林吉特的款項。因此，於本公告日期，Bukit Pelali根據主補充協議合計向JBB Builders支付合共3.7百萬林吉特的每月分期付款，佔每月分期付款總金額(即約17.4百萬林吉特)的約21.3%，而約13.7百萬林吉特的結餘仍待結算。Bukit Pelali已請求更改有關未償每月分期付款的付款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JBB Builders、Bukit Pelali及Astaka Padu訂立主補充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JBB Builders、Bukit Pelali及Astaka Padu共同協定修訂主補充協議的每月分期付款的付款安排。

補充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付款安排的修訂

### (1) 有關每月分期付款的原付款安排

根據主補充協議，JBB Builders及Bukit Pelali同意，Bukit Pelali應透過二十二(22)期每月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予JBB Builders約17.4百萬林吉特的結餘（約佔未償合約金額的29.4%）（視乎決算賬目的調整而定（如適用）），詳情如下：

- (a) 自主補充協議日期起首六(6)個月，應於每月最後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固定款項300,000林吉特；
- (b) 自第7至21個月，應於每月最後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固定款項1,000,000林吉特；及
- (c) 第22個月，應於第22個月最後一日或之前以現金一次性支付餘下款項約0.6百萬林吉特。

根據原付款安排，最後一期的（即第22期）每月分期付款原本將由Bukit Pelal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支付。

### 有關每月分期付款的經修訂付款安排

根據補充協議，有關每月分期付款的付款安排經修訂如下（其中第1至7期每月分期付款已由Bukit Pelali妥為結清；及於本公告日期Bukit Pelali進一步支付的900,000林吉特應被視為第8期每月分期付款的一部分）：

期數	月份	分期付款(林吉特)
1.	二零二二年六月	300,000.00
2.	二零二二年七月	300,000.00
3.	二零二二年八月	300,000.00
4.	二零二二年九月	300,000.00
5.	二零二二年十月	300,000.00
6.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300,000.00
7.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1,000,000.00
8.	二零二三年四月	1,200,000.00
9.	二零二三年五月	300,000.00
10.	二零二三年六月	300,000.00
11.	二零二三年七月	1,000,000.00
12.	二零二三年八月	1,000,000.00
13.	二零二三年九月	1,000,000.00
14.	二零二三年十月	1,000,000.00
15.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1,000,000.00
1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1,000,000.00
17.	二零二四年一月	1,000,000.00
18.	二零二四年二月	1,000,000.00
19.	二零二四年三月	1,000,000.00
20.	二零二四年四月	1,000,000.00
21.	二零二四年五月	2,763,143.26
	<b>總計</b>	<b>17,363,143.26</b>

除上文披露的修訂外，主補充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有效及生效。為免生疑，每月分期付款的總金額維持不變，即約17.4百萬林吉特。

根據補充協議對付款安排的修訂相比原付款安排而言，可令Bukit Pelali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止三個月期間暫停支付未償每月分期付款。此外，如上表所示，由於修訂第8至10期每月分期付款應付的分期付款金額(即合計1.8百萬林吉特，而根據原付款安排則為3.0百萬林吉特)，Bukit Pelali支付相關差額(1.2百萬林吉特)的時間亦將遞延至最後一期的每月分期付款。根據經修訂付款安排，最後一期的每月分期付款應由Bukit Pelali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支付。

##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

於本公告日期，Bukit Pelali根據主補充協議合計向JBB Builders支付合共3.7百萬林吉特的每月分期付款，佔每月分期付款總金額(即約17.4百萬林吉特)的約21.3%，而約13.7百萬林吉特的結餘仍待結算。Bukit Pelali已請求更改有關未償每月分期付款的付款安排。本集團已考慮可供選擇的各種方案的成本及裨益，包括採取法律行動和強制執行涉及託管物業的物業轉讓文件。但在計及最後一期的每月分期付款僅延遲兩個月期間，Bukit Pelali再次違約支付每月分期付款的可能性較低，且修訂付款安排將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修訂補充協議項下每月分期付款之付款安排將更好地保障本集團利益，從Bukit Pelali以現金悉數收回未償合約金額結餘。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督Bukit Pelali支付每月分期付款的進展，並將採取一切必要適當行動，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已批准補充協議的條款，並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及執行董事

拿督黃世標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黃世標、藍弘恩先生及黃種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拿汀Ngooi Leng Swee；獨立非執行董事Tai Lam Shin先生、陳進財先生及陳佩君女士。